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俊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2

電子信箱：yings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07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07358\_ATTACH1.xlsx、  
376735100E\_1110007358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10007358\_ATTACH3.  
docx、376735100E\_1110007358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寒假期間規劃之必要活動改採線上進行，經濟弱勢學生居家線上學習設備借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21日桃教體字第111000717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學校倘有規劃必要性活動(如寒假輔導、課照等)，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認定)，得向本局申請4G門號(SIM卡)及借用4G網路分享器。
- 三、檢附4G網路分享器借用登記表、4G網路分享器配件說明、居家線上學習申請4G門號(SIM卡)申請書及4G門號(SIM卡)申請使用登記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